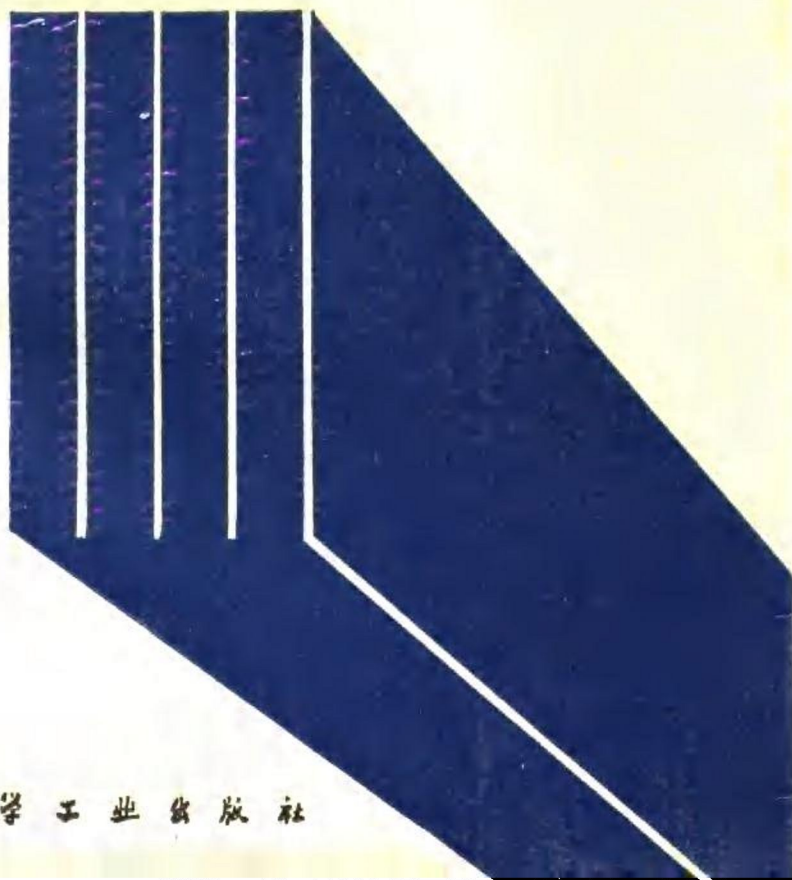


现代企业制度 与 监 督

中 国 监 察 学 会
中纪委 纪检 监察研究所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制度与监督/中国监察学会秘书处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95.4

ISBN 7-5025-1327-2

I. 现… II. 中… III. 企业经济-经济体制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5571 号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社长:俸培宗 总编辑:蔡剑秋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管庄永胜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管庄永胜印刷厂

版 次: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frac{1}{32}$

印 张: 8 $\frac{1}{2}$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1—5 100

定 价: 10.80 元

前 言

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情况下,如何通过深化企业改革和加强企业监督来搞活整个国有企业,并最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事关全局的大问题,也是一个大家都异常关注的紧迫课题。强化企业监督,是深化企业改革中不可忽视的内容,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性工作。企业改革包含企业监督的内容,科学有力的监督是企业深化改革的必要条件。企业监督保证了企业改革健康发展,同时改革的成果需要通过监督加以规范和巩固。充分认识企业监督对于企业改革的重要性,并探讨解决在实施企业监督中的一些实际问题,是企业改革能否深入并尽快取得成效的关键。搞好企业监督涉及的问题很多,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在实践中研究探讨,以便为新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当前,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实际来进行研究,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为此,中国监察学会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以“现代企业制度与监督”为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并形成了一些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为便于大家研究参考,我们将其汇集成册,形成本书。

综观这些研究论文,基本上选择这样几种视角作为立论基点。(1)计划体制下企业的责权利基本平衡,即责小、权小、利也小。但这是一种低水平的平衡,企业发展受到严重束缚。随着对企业放权让利,企业自主权扩大,企业活力增强,同时产生权大、利大、责小的失衡问题,成为企业违法违纪现象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如何实现企业在高水平上的责权利平衡,成了研究企业监督约束的出发点之一,也是研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2)这些年我

国对国有企业的放权让利,在某些地区和部门已到了极限,已无权可放、无利可让,可国有企业整体依然缺乏活力。这就带来一个问题,是继续放权让利,还是探索一条新路子。从管理心理学来讲,只有给予一定的权限,同时施以必要的约束,才能发挥最佳效果。一味给予权利而不加以约束,只能导致放纵和混乱。(3)任何监督约束只能通过一个有效的组织加以实施,因此,企业监督约束由哪些组织机构来完成,自然就成了许多研究者讨论的中心。重组机构是一种办法,发挥现有机构作用是一种办法,对现有机构进行重组也是一种办法。孰优孰劣,谁也无法遽下定论,尚有待理论的研究和实践的探索。至于这些监督机构的职责权限、监督程序,更要仔细研究和摸索。(4)当我们看到企业目前缺乏必要的监督约束机制的同时,也看到一种不合理的行政行为依然制约着企业的转机改制。这就需要确立一个基本准则,一种监督制约是促进还是妨碍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需要研究怎样消除妨碍企业发展的不合理制约因素。企业的发展仍是我们研究与实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本文集的内容基本上可代表我们对企业监督约束问题的一些看法,也反映了对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贪污腐败现象蔓延以及国有企业大量亏损的一种焦虑。最近发生的震惊世界的墨西哥金融危机和英国巴林银行倒闭两大事件,引起我们的关注与深思。尽管原因还待进一步查明,但金融系统内部监督不力、缺乏健全的监控机制是其重要原因,确是个不容争辩的事实。有近百年发展市场经济的国家尚且如此,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初的我国,如不大力遏制国有企业中的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其后果不堪设想。一些研究论文中,尖锐地写道,没有产权约束的市场经济将是个病态的市场经济。因此,编辑出版这本文集,其重要目的是使各界更加重视企业监督约束,正视这一日益突出的问题。如果此努力果能起到一点作用,便是对我们工作的最好鼓励。希望人们今后在分析我国企业问题时,深切关注由于腐败现象造成企业资产不正当流失;关注由于权钱交易使资源配置的无效率;关注由于监督机制不健全,致使企业领导人随意决策,致使企业效益低下甚至破产的现象;关注没有监督约束,同样就没有

活力,没有动力,没有发展这一现实。

该文集的编撰,由于编者的水平、视野等原因,难免会有不妥之处,恳请论文作者和读者,尤其是从事企业实际工作的同志以及经济理论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3

目 录

前 言

在“现代企业制度与监督”研讨会上的讲话…………… 李至伦(1)

企业加强监督中存在的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

…………… 中国监察学会秘书处(7)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监督约束机制研究与思考

…………… 姬广勤 蔡 晓(15)

强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 佟延成(26)

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 …………… 林菊生 张更生(37)

关于企业党政监督模式的几个设想 …………… 段 斌(51)

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监督问题的探讨

…………… 王德义 刘建中 应 红(56)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 陈炳富(67)

浅谈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 厂其骅(73)

推行新企业制度强化监督的思考 …………… 张向东(81)

纪检监察机关实施企业监督的探讨 …………… 济南市监察局(87)

关于深圳市国有企业反腐保廉建设的现状及对策

…………… 深圳市监察局(94)

论企业腐败现象的表现、生成原因及其对策

…………… 华北电业管理局纪检组(105)

新旧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企业反腐败的思考

…………… 大庆石油管理局纪委监察处(113)

浅谈企业反腐保廉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强化措施

…………… 王利明(122)

浅谈围绕生产经营强化企业廉政监督…………… 邯郸市监察学会(129)

企业厂长权利到位后的监督约束·····	胡振海(134)
试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约束机制·····	徐金意 徐明方(143)
浅谈建立一体化领导体制的企业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于 军 樊 义(150)
怎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监督 ·····	邹 澍 朱福双 张铭亚(155)
浅谈行政监察机关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良好外 部环境服务的方式和途径·····	陈春禹(164)
影响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不当行政行为的主要表现及 其治理对策·····	天津市监察学会(171)
法国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的监督方式和特点·····	玄洪云(178)
附录:涉及企业与监督的有关法律、规定·····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	(181)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节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18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83)
国家体改委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 机制条例》的说明 ·····	(200)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209)
关于《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说明·····	(2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 摊派的决定(节录)·····	(221)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222)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纪律检查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2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纪律检查工作的暂行规定·····	(223)

监察部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 位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30)
监察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监察工作若干问 题的意见	(230)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 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3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 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23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 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几点说明	(242)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严肃查处党政机关企事业 单位走私案件的通知	(246)
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下发《金融稽核检查处罚 规定》的通知	(248)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24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纠正 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3)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的实施意见	(253)
监察部关于《河北省监察厅关于对未经各级政府及其 部门任命的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行政负责人管辖 问题的请示》答复	(255)
监察部关于《对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行政领导干 部是否可给予降职处分的请示》的答复	(256)
监察部关于对贵州省监察厅《关于企业干部不服政纪 处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57)

在“现代企业制度与监督”研讨会上的讲话

李至伦

中国监察学会、中央纪委纪检监察研究所召开的“现代企业制度与监督”专题研讨会很重要，也很及时。几天来，大家就加强现代企业监督和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下面我就三个方面的问题谈些看法。

一、对这次会议的估价

这次专题研讨会，是一次很有意义的学术研讨活动。与会同志从不同角度、侧面对企业监督和反腐倡廉问题发表了许多好的意见和看法，这无论对纪检监察的实际工作还是理论研究工作，都会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这次研讨会会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研讨会所选的题目好，针对性强。内容与当前的形势和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扣得紧，抓准了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如何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来分析研究在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遇到的一些新问题，促进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这是纪检监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和需要探索解决的主要问题。二是研讨时机把握得较好，为中纪委、监察部研究部署 1995 年的反腐倡廉工作作了理论上的准备。1995 年的反腐败斗争总的指导思想和三项任务的格局不变，但是要扩大反腐败的覆盖面，补充反腐败的内容。要加强对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还要把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纳入反腐败和廉洁自律的范围。这次研讨会围绕现代企业制度和监督问题展开讨论，将对我们的总体决策起到参考作用。三是参加研讨的同志虽不多，但代表的面广。既包括有较高理论造诣的专家学者，又有长期在第一线从事实际工作的经济管理综合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同志。总之，这次研讨的主题明确，发言踊跃，把交流认

识、总结经验、理论探索和解决现实问题紧密结合在一起，开得比较成功。

二、对企业转轨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如何加强监督和反腐倡廉问题的一些看法

要正确处理企业监督和反腐倡廉工作与企业深化改革、转轨改制的关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是企业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标志，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顺应和推进这项改革。而加强企业监督又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环节，企业监督问题不解决，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无从谈起。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只有强化监督意识，才能推动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特征就是产权关系明晰，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只有建立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相分离的新体制，才能健康、快速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因此，依法建立有效的监督体系的任务就客观地摆在了我们面前。同时，企业在走向市场以后，随着自主权的扩大，相应地也需要强化自我约束机制，克服市场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增强自身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能力。从现实看，企业在转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不廉洁现象，也确实成为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严重障碍，不加强监督，不清除腐败，现代企业制度就难以建立起来。如，有的国有企业搞不公平竞争，甚至搞权钱交易，行贿送礼，拉拢腐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还有的走私贩私，形成了法人违法犯罪的问题。有的企业领导，不是把心思用在生产经营上，而是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奢侈浪费，脱离群众，造成企业亏损严重，生产搞不好，工人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不加强监督，不加强反腐倡廉，就无法保证企业的改革。解决问题，既要靠深化改革，又要靠加强监督制约。只有实现这两者的统一，才会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一个新的突破。

1. 要正确处理企业反腐倡廉与重点部位反腐败的关系

在讨论中有的同志提到，在企业开展反腐倡廉会不会影响和冲淡重点部位反腐败的问题。反腐败的重点是党政机关、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这一点我们是始终没有动摇的。这些地方权力最集中，群众最关注，也是出现腐败现象后危害最大的部位。反腐败要突出重点，但并不等于说企业不存在腐败问题，也并不等于说对企业的腐败问题可以撒手不管。必须看到，开展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既是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也是整个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标志。发生在企业的腐败现象，往往是与党政机关的腐败现象纠缠在一起的，相互影响，互为因果。有的企业用自己的钱买机关的权，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腐蚀了一批干部。从企业自身情况看，企业领导人的不廉洁行为破坏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败坏了党的声誉和威信，影响了职工的切身利益，有的甚至成了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如果不加强这方面的监督制约，就难以提高企业效益，提高社会生产力。企业开展反腐倡廉能够促进党政机关反腐败工作的深化。从企业发生的问题中，往往可以发现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风气不正的问题；解决企业的问题，自然会促进一些重点部位问题的解决。单纯地或孤立地解决哪一方面的问题都会事倍功半。因此，在反腐败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突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部位，又要抓紧抓好企业的反腐倡廉工作。

2. 纪检监察机关在企业监督和反腐倡廉中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纪检监察工作是企业监督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转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纪检监察机关的担子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在实践中，当前需要研究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与监事会工作的区别与联系。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不能代替纪检监察组织。最近中央、国务院在组织制定的试点方案中，强调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问题。由于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绝大多数是党员干部，党的纪检组织仍然担负着对他们的监督、教育、考察等任务，而且要参与对企

业重大决策的监督检查。为了使党管干部的原则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规范相衔接，纪检监察组织也应该参与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二是监督范围问题。在企业业务部门和企业领导人中，监督的主要对象是企业的领导人；在企业业务部门中，又要重点监督供销、财务等部门。实践证明，只要抓住了企业的领导干部，企业的许多问题都可以解决。同时，在各种问题中，要首先解决那些表现突出、程度严重、群众反映强烈、政策界限明确、必须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如企业交际费问题，现在有的厂长、经理使用交际费一掷千金，有的连发票都没有，一张白条就入帐了，缺少必要的监督和制约。按规定的比例从利润中提取的交际费，厂长、经理有权支配，但无权挥霍。可以考虑实行交际费使用报告制度，花了多少，花在什么地方，要定期报告，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三是企业的监督制约机制问题。党和政府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监督是外部监督，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企业自身还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改革和完善企业的组织管理制度，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应该说，在企业内部建立纪检监察机构是完善企业组织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企业只有纪检或只有监察机构的，可根据合署办公新体制的要求，挂两块牌子，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充分利用纪检、监察各自的优势，开展工作。四是处理好治标与治本的关系。企业开展反腐倡廉，是一个长期性任务，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既要看到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又要看到紧迫性；既要抓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又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从深层次上探讨问题发生的原因，逐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会上同志们所提出的从体制、法制、机制等方面入手的意见，都是治本之策，我都同意。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作为研究探讨，我们要头脑清醒，要科学和全面地看问题，要考虑我们中国的国情和企业当前所处的社会环境。我们要在每个具体问题上拿出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意见，并在实践中推行，坚持下去，才会取得成效。

三、推动反腐倡廉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

中国监察学会作为全国性的学术团体,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的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学会的支持帮助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为领导决策、为工作实践服务的指导思想,开展了对行政监察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批成果。学会成立三年来,召开了六次理论研讨会,各地各部门的监察学会、分会也组织了不同形式的理论研讨会。在这些理论研讨活动中,有不少是针对监察机关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开展研究,为监察工作决策和监察体制建设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建设性的建议,推动了监察理论研究工作深入开展。

监察学会活动的内容很多,要继续突出监察学术理论研究这个重点,通过开展研究工作,巩固和发展学会组织,壮大力量。开展理论研究,重点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强化两项职能,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在理论研究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地说,就是要结合当前纪检监察工作的中心任务开展研究,深入探讨,提出建议。比如说,我们这次召开的有关企业监督和反腐倡廉问题的研讨,就是结合了当前的实际需要。二是加强调查研究,主动到监察实践中去,掌握第一手资料,通过事物的现状、历史和发展来了解事物的内在联系。三是借鉴、运用国外监察理论的研究成果。四是加强与有关的理论研究单位、业务部门的联系,最广泛地汲取别人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共同把监察理论研究深入开展下去。监察理论是一门综合性的理论,起步较晚,需要各方面的支持,也需要借鉴各方面的知识。法律、经济、社会、政治等学科与纪检监察理论有着紧密的联系,邀请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我们的研讨,能带动纪检监察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五是加强领导,积极为研究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中央纪委和监察部的领导对学会工作一直很重视、很支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对学会工作也是重视、支持的。开展学会的工作,尤其是开展理论研究活动,需要

付出一定的努力,要克服困难,希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同志要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支持、保护和发挥监察学会开展理论研究的积极性,鼓励纪检监察干部积极参加学会的各项活动。各级学会要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学会的工作做得更好。

作者单位: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企业加强监督中存在的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

中国监察学会秘书处

中国监察学会、纪检监察研究所于 1994. 9. 14~15 日在北京昌平召开了“现代企业制度与监督”专题研讨会。会议由中国监察学会秘书长薛木铎主持，中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李至伦出席研讨会并作总结讲话。参加研讨会的有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同志、以及专家学者共 32 人。这次研讨会集中探讨了现代企业制度与监督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目的是为深入开展企业的反腐倡廉工作服务。这次研讨会开得很有生气，发言踊跃，提出不少好的观点、好的思路，提出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一. 加强企业监督是当前面临的迫切任务

与会者普遍认为，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拥有的自主权越来越大；而对企业的内外部监督，不仅没有得到相应地加强，反而大大削弱了，这种状况已造成严重后果。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加强对企业的内外部监督，已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它关系到我国企业改革能否健康、深入地开展，关系到企业经济效益能否提高，关系到能否建立一个公平、高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 企业内外部监督弱化的原因、表现形式及造成的后果

关于企业监督弱化的原因，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现行企业厂长、经理的权力已超越任何一个国家企业家所拥有的权力，这一点在当初推行厂长负责制时就有过很大争论。现行企业厂长、经理既是国有资产的代表，又是企业的法人代表，也是企业运行的监督者。这样，企业厂长、经理集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于一身。厂长、经理权力过分集中，承担监督保证作用的党组织受到严重削弱，对厂

长、经理及其经营活动难以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有的学者还从激励与约束机制关系的角度来分析企业监督弱化的原因，认为旧体制的主要弊端是既缺乏激励，又不重视产权约束。如果一味强调激励机制，不重视约束机制，只能造成“病态的市场经济”，前南斯拉夫就是典型。激励机制容易实现，因为人总希望获得更多的利益、更多的权利，总希望少一些约束。过去一个时期，我们重视了激励机制，而忽视了约束机制。也有的同志从我国改革的历史进程来分析企业监督约束的弱化以及强化企业监督的迫切性。改革之初，企业活力不够，企业厂长缺乏应有的经营权是主要矛盾，强调放权让利是必要的。但随着改革的深化，企业缺乏监督机制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次要矛盾就变得越来越突出。当前，强化企业的内部监督，已成为迫切任务。

关于企业监督弱化的表现，与会同志列举了大量事实，大体可归纳为三种：一是有些企业在实行股份制或经营机制转换以后，不注意发挥企业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作用，使其地位明显下降，无法体现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多数单位是厂长、经理说了算，纪检监察机构人数锐减、作用弱化；二是一些企业主管部门放松了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以包代管”、“以包代监”的现象比较普遍，对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思想、企业领导人是否廉洁很少过问；三是一些执法监督部门对企业监督乏力，不紧不严，甚至把企业问题视为禁区，回避处理企业问题。

关于企业监督弱化的后果，有些同志分析说，一是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二是使得一些企业的腐败现象，尤其是企业领导人的贪污腐化滋长蔓延。

2.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开始就要重视建立强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

与会同志认为，研究企业监督问题要有超前性、预见性，如果等到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推行后再研究该问题，就晚了。它不完全是一个理论问题，还是一个突出的现实问题。我国的股份公司已有3200多家，这些公司怎么监督，已摆在我们面前。有的同志提出，现

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很好的体制。如公司体制能得到充分运行，内部固有的监控体系就能发挥作用。但由于公司体制刚开始试行，有很多不规范的做法，董事长、总理由一人担任，监事会几乎形同虚设。这些问题怎么解决，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还有的人提出，我们在研究现行企业的监督问题时不能忽视一些新设立企业的监督问题。有一家股份公司，是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共同组建的，但最后处于没人监管的状态，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因此，怎样使企业在组建之初就有一套健全的监督制约机制，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但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认识问题和实际困难。有的同志提出，目前一些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厂长、经理对推行公司体制不感兴趣，因为按“公司法”，厂长要受董事会、监事会的制约。因此这些企业厂长、经理认为实行“公司制”是削弱了他们的权力。由于有这些认识问题，有的实行“公司制”的企业，依然按照承包制中企业厂长、经理一人说了算的做法，使“公司法”中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的科学制度无法实现。国家体改委的同志认为，纪检监察的监督，是对监督者实施的再监督，这种监督对于强化对公司各方面的监督具有很重要的作用。他说，按照公司法的构架，公司制企业将来要受到六个方面的监督约束：一是资产所有者或股东大会的监督，是一种权力监督；二是监事会的监督，属公司内部监督；三是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属专业监督；四是国家审计、税务、统计、工商部门的监督，属国家监督；五是社会的监督，属公众舆论监督；六是公司法规定的各种法律责任，包括对公务人员、监事、董事、经理的禁止性规定，属于法律责任约束。但是，有了这么多监督约束，并不是说一切就好了。我们在实践中就遇到这个问题：监督机构不履行责任，或者说监督机构失察怎么办？这就存在一个对监督者的再监督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公司法”构架中的监督机制运行就会出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整个市场经济就会陷入无序状态。因此，纪检监察机关应该在实施监督者的再监督方面发挥作用。